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文官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考選部竭誠歡迎您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透過本考試簡介，協助您金榜題名，一起加入公職行列，以建構一流的政府。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國家的靈魂。為了國家的發展，政府需要遴選優秀的人才加入施政團隊，因為惟有一流的公務人員才能打造一流的政府。而政府選才的主要途徑就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依現行法制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考試錄取人員皆會分發任用，加上公務人員有身分保障權，職業穩定性甚高，是青年學子進入職場的重要選擇管道。公務人員考試分成三大類，分別為高普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前二類為初任考試，主要招考對象為具有大專院校畢業及高中高職畢業之資格者，第三類則僅限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宣導主要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因此尤其注重高普初考及特種考試相關訊息之傳播。

簡介資料中首先列出國家考試體系，讓有志參與國家考試青年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之全貌；接著列出各考試承辦單位所經辦之考試業務名稱及其聯絡電話；再後為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中後備軍人、原住民、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應考人，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均一律減半收費，以照顧弱勢同胞。

最後按照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順序，以表格方式逐一介紹各該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包括年齡、兵役、體檢規定）、應試科目數、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間、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初任薪資狀況等，提供您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相關細節，歡迎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查詢。

再次的邀請您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加入公職行列，一展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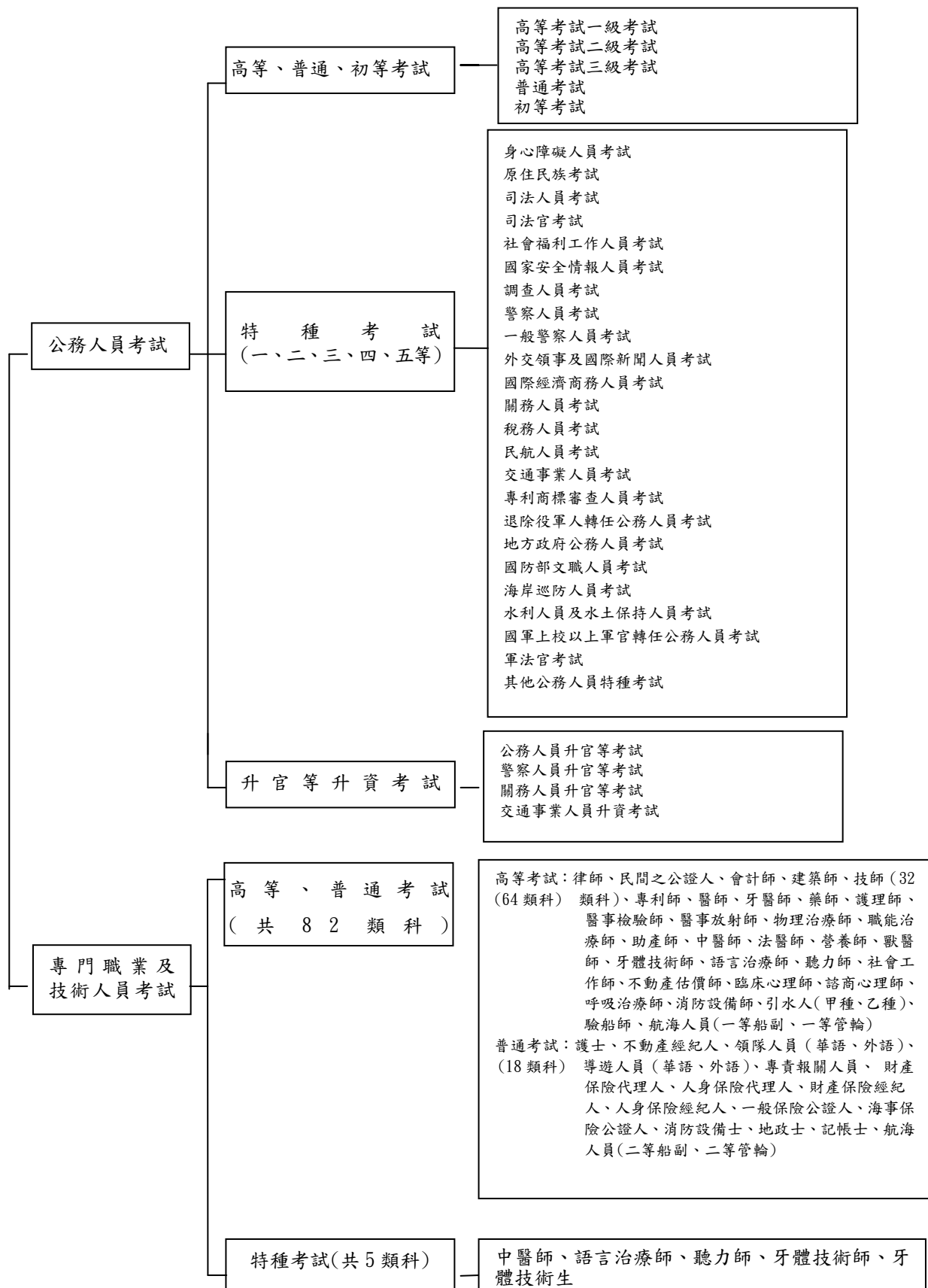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除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得採雙軌（網路及一般紙本）報名外，其他國家考試一律採單軌（網路）報名

-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於網路上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
- 二、採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一）現購：
 1. 時間：各項考試舉行前 2-3 個月（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或 02-22369188 轉 3215）。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 （二）函購：
 1. 時間：各項考試舉行前 3 個月。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

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1 份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230 公克，郵資請另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姓名、地址並註明「購買 000 考試報名書表」字樣，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

國家考試體系



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3078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3956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	306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3070、3071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72、3073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3081、3083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3085、3086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3105、310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3108、312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3122、3123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29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3109、311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3111、3112
		3113、3120 3130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3114、31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3116、31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3119、312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3128、331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醫事人員、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醫師分試等考試暨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航海人員、牙醫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及牙醫師分試等電腦化測驗及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中醫師特考、語言治療師特考、聽力師特考、牙體技術人員特考及中醫師特考、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選會字第 09600074001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暨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二、應考須知及書表費。
-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應考須知及書表費，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六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各依其規定。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高等考試	
1.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二、普通考試	
1.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三、初等考試	
1.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1.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4.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5.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1.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 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元
3.佐級	每人每次八百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一、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1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18 類 科。	1. 分三試,第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著作或發 明審查,第 三試為口試 (團體討 論。但到考 人數不足 5 人者,採個 別口試)。 2. 第一試通過 者始得應第 二試,第二 試通過者始 得應第三 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博士 以上學位者 得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3 科 (不分 普通、 專業科 目)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9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1 年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 外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以 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包括一般行政管 理、文書處理、速 記、議事、事務管 理、財務管理、倉庫 管理、物料採購、出 納、打字等。配合職 務調動遷移、輪值、 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9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56,46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46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46 類 科。	1. 分二試,第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口試(集 體口試。但 到考人數不 足 2 人時, 採個別口 試)。 2. 第一試通過 者始得應第 二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碩士 以上學位。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7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1 年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 外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以 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包括一般行政管 理、文書處理、速 記、議事、事務管 理、財務管理、倉庫 管理、物料採購、出 納、打字等。配合職 務調動遷移、輪值、 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7,680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三、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4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58 類 科。	1. 以筆試為主,其中生 藥中藥基 原鑑定類 科之「中藥 組織切片 實地操作 及鑑定」, 技藝類科 之「產品設 計實務」二 科目係以 實地考試 方式為 之。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或公 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應 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及航空 器維修兩類 科需依航空 人員體格檢 查標準辦理 體格檢查 外,其餘類 科無需體格 檢查。	8 科(2 普通、6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6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1 年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 外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以 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包括一般行政管 理、文書處理、速 記、議事、事務管 理、財務管理、倉庫 管理、物料採購、出 納、打字等。配合職 務調動遷移、輪值、 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4,850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訓練期間 先以委任第五職 等任用者,支 42,05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類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	訓練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尚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提存、所得稅等)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 行政類設一般行政等36類科。 2. 技術類設農業技術等39類科。	以筆試為主,其中新聞廣播類科之「國語播音及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及客語播音」二科目係以實地考試為之。	為新類科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滿3年者得應考。 2. 無兵役限制;除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其餘類科無需體格檢查。	6科(2普通、4專業)	錄取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3職等任用。限制轉調1年(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4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3職等本俸一級任用,支35,200元(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
五、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 行政類設一般行政類科等14科別。 2. 技術類設電子工程1科別。	以筆試為之。	為新類科	1. 具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得應考。 2. 無兵役限制;無需體格檢查。	4科(2普通、2專業)	錄取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1職等任用。限制轉調1年(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4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1職等本俸一級任用,支28,470元(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試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牙文、國 經貿法 律等 13 組。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者。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肢體健 全與否等。		實際任職 6年內不 得轉調經 濟部暨所 屬以外機 關任職。			
三、 公務人員 特種航空 人員考試	三等考 試：飛航 管制、航 空諮詢、 航空通 信等 4 類科；四 等考試： 航務管 理、飛航 諮詢、航 空通信等 3類科。視 用人機關 需要舉 辦。	分二試 舉行，第 一試錄取 者，第二 試為英 語會話； 第一試及 第二試。 第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口 試。	舉 得 二 試 及 英 語 會 話 ；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1. 年齡：三等 考試：18至 45歲(飛航 管制科18至 35歲)；四等 考試：18至 45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專科 以上學校畢 業；四等考 試為高中、 職業以上學 校畢業。(依 公務人員考 試法第15條 第13條規定 ，自100年 1月19日起 ，三等學歷 修正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精神 狀態等。飛 航管制科並 需通過交通 部民用航空 人員體格檢 查。	三等考試 7科(2普 通、5專 業)；四等 考試6科 (2普 通、4專 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取得第 6職等任用 資格；四等 考試及格委 任第3職等 任用資格。 2. 取得考試 及格之日起 ，實際任職 6年內不得 轉調所屬 以外機關 任職。	1. 飛航管 制科：11 個月。 2. 飛航諮 詢科：6 個月。 3. 航空通 信科：6 個月。 4. 航務管 理科：6 個月。 三等考試 飛航管制 科別錄取 人員，於 訓練期滿 前應通過 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 指定之航 空英語能 力檢定， 未經檢定 或未達合 格標準者 ，為訓練 成績不及 格。	1. 飛航管制：即空 中交通管理員，負責 在航空器起飛、飛 航中途及降落階 段，提供航空器之 管制服務。因係提 供全天候之航管服 務，需配合班務輪 調，並可能輪調離 島機場。因採證照 制度，管制員需持 有執業證書、檢定 證、體檢證才可值 班。 2. 飛航諮詢：負責 提供台北飛航情報 區之飛航情報，並 與國際飛航情報單 位交換各項動態與 靜態資訊之業務， 並在台北、桃園、 高雄等機場之飛航 諮詢台等地點輪 值。 3. 航空通信：處 理航空固定通信及 行動通信之業務， 依排定班表輪值 班務。 4. 航務管理：違 反機場禁限建及 其他影響飛航安 全事項之查報及 處置，航空器失 事、意外事件或 危險事件之緊急 處理及查報，場 面安全檢查及整 潔維護等。	1. 飛航管制：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6 職等本俸1級薪 俸，月薪約 61,025元；四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委任第3 職等本俸1級薪 俸，月薪約 54,245元。 2. 飛航諮詢：三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46,660元。四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委任第 3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36,335元。 3. 航空通信：三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46,660元。四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委任第 3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36,335元。 4. 航務管理：三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46,660元。四 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委任第 3職等本俸1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36,335元。
四、 公務人員 特種海岸 巡防人員 考試	三等及四 等考試均 設海巡行 政、海巡 監護、海 洋巡邏等 巡	三等及四 等考試分 二試舉行 ，第一試 錄取者， 第二試為 筆試。	舉 得 二 試 及 英 語 會 話 ；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1. 年齡：18至 55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業以 上學校畢業。	三等考試 6科(2普 通、4專 業)；四等 考試5科 (2普 通、3專 業)。五等 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分發 委任第5 職等或第 6-7職等 科員或查 緝員。四 等考試及 格	6個月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 及安全維護；入出 港船舶或其他水 上運輸工具之安 全檢查；查緝走 私、防止非法出 入國、執行通商 口岸人員之安全 檢查及其他犯 罪調查。視業務 實際需要，部分 工作採	1. 三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分發 委任第5職等或 第6-7職等科 員或查緝員， 每月薪資約 46,660元。 2.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分發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護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試,第二 試為口試 (個別口 試)。五等 考試採筆 試。	三等、四等 海洋巡護科 另須具航 行員或輪 機員及格 資格。 3. 兵役: 男 性應考人 須服兵役 。但核 准免服兵 役或現正 服役中(含 替代役), 法定役期 尚未屆滿 者,亦得 報考。 4. 特殊體 檢規定: 視 力、聽力、 辨色力、 身高、肢 體健全與 否、精神 狀態等。	(2 普 通、2 專 業)。	1. 分發委 任第3-5 職等辦事 員職務。 2. 取得考 試及格資 格之日起 ,實際任 職6年內 不得轉調 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 所屬以外 機關任 職。		24 小時輪 值方式執 勤。	委任第3-5 職等辦事 員職務,敘 委任第3 職等本俸 1級薪俸, 每月薪資 約36,335 元。 3. 五等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分 發委任第 1-3職等 佐理員職 務,敘委 任第1職 等本俸1 級薪俸, 每月薪資 約29,500 元。 服務於海 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 總局各地 區巡防局 機動查緝 隊之海巡 專業人員 每月得另 支領危險 職務加給 6,745元。
五、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經濟部商 標審查人 員考試	二等考 試: 機械 工程等12 類科; 三 等考試: 商 標等23 類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分二試 舉行,第 一試錄 取者,第 二試為 筆試。 第一試 為口試。 第二試 為筆試。	1. 年齡: 18 歲以上。 2. 學歷: 二 等考試為 碩士以上 畢業; 三 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 畢業。 3. 無兵役 限制。 4. 無特殊 體檢規定。	二等考 試6科(2 普通、4 專業); 三 等考試8 科(2普 通、6專 業)。	1. 二等考 試及格 及薦任第 7職等任 用資格; 三等考 試及格 及薦任第 6職等任 用資格。 2. 取得考 試及格 資格之日 起,實際 任職6年 內不得 轉調經 濟部所 屬以外 機關任 職。	4 個月	專利、商 標案件審 查業務。	二等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薪資 約49,370 元。 三等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薪資 約46,600 元。
六、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	二等考 試: 刑事 鑑識人員 等8類組; 三等考 試: 行政 警察人員 等14類 組; 四等 考試: 行 政警察人 員等5類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 舉辦。	筆試(外 人並列口 試)	1. 年齡: 二 等考試: 18 至42歲; 三等考 試: 18至 37歲; 四 等考試: 18 至37歲。 2. 學歷: 二 等考試為 中央警察 大學碩 士以上畢 業; 三等 考試為中 央警察大 學畢業; 四等考 試為中央 警察大學 或臺灣警 察專科學 校畢業。	二等考 試6科(2 普通、4 專業); 三 等考試7 科(2普 通、5專 業); 四等 考試6科 (2普 通、4專 業)。	1. 以行政 警察為 例,中央 警察大學 畢業且 三等考 試及格 者,分發 巡官等 同職級 職務,占 警佐一 階至警 正三階 職務(科 員、課 員、組 員、分 隊長等 相當職 務)。台 灣	1. 2 至 12 個月。 2. 曾修 習警察 教育課 程,得 依申請 免予 除教育 訓練。	1. 以行政 警察為 例,分發 至警察機 關服務, 依據機 關實際 需要任 務指派, 執行行 政、保 安、刑 事、交 通、外 事等警 察工作 。勤務 之執行 方式及 時間依 「警察 勤務條 例」規 定辦理 ,每日 勤務為 24小時 ,服勤 之時間 以勤4 、息8 為原則 ;勤務 編配, 採行3 班輪替 或其他 適合實 際需要 之分班 服勤。 2. 以消 防警察 為例, 工作內 容為預	1. 以行政 警察為 例,三等 考試訓 練期滿 及格, 每月薪 俸及加 給約為 52,000 元。四 等考試 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 薪俸及 加給約 42,000 元。 2. 以消 防警察 為例, 三等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每 月薪俸 、專業 加給及 危險加 給約51, 150元。 四等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每 月薪俸 、專業 加給及 危險加 給約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BMI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與否等。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三等或四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派任警員(隊)職務，占警佐三階至一階職務。 2. 經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後並在警察機關服務滿1年，具專科學校或相當專科以上學歷同等學力者，得報考中央警察大學2年制技術系考試，畢業後以序列表列職務任用。 3.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以外機關、學校任職。		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工作。各機關因消防勤務需要，得調整消防人員服勤地點及勤務時間。目前各消防機關多採勤1休1，勤2休1等服勤方式。	43,730元。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等8類組；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等11類組；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等5類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辦。	分二試舉行，錄取者應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1. 年齡：二等考試：18至42歲；三等考試：18至37歲；四等考試：18至37歲。 2. 學歷：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三、四等水	二等考試6科(2普通、4專業)；三等考試：7科(2普通、5專業)；四等考試：6科(3普通、3專業)。	1. 及格人員分發巡官等職級或警(隊)員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以外機關、學校任職。	18至24個月	1. 行政警察主要工作：分發警察機關服務，依據機關實際需要任務指派，執行行政、保安、刑事、交通、外事等警察工作。勤務之執行方式及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辦理，每日勤務為24小時，服勤之時間以勤4、息8為原則；勤務編配，採行3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 2. 消防警察主要工作：預防火災、搶	1. 行政警察人員訓練期滿及格，每月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約42,000元。 2. 消防警察人員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專業加給與危險加給約43,730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上警察人員 另須具輪機 員或航行員 及格資格。 3. 兵役：無兵 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 指數、視 力、聽力、 辨色力、血 壓、肢體健 全與否等。				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工作。各機關因消防勤務需要，得調整消防人員服勤地點及勤務時間。目前各消防機關多採勤 1 休 1，勤 2 休 1 等服勤方式。	
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	三等考 試：調查 工作組 7 組。視 用人機 關需要 辦。	分三試 舉行，第 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 體能測 驗，第 三試為 口試。 第一試 錄取者 ，第二 試及第 三試， 達及格 標準者 ，始得 參加第 三試。	1. 年齡：18 至 30 歲。 2. 學歷：獨立 學院以上 學校畢業。 3. 兵役：男 性應考 人須已 服畢兵 役或經 核准免 服兵役 或現定 服役期 尚未屆 滿者。 4. 特殊體 檢規定： 視力、 聽力、 辨色力 、血壓 、肢體 健全與 否等， 調查工 作組等 尚有身 高及 BMI 指數限 制。	6 科(2 普 通、4 專 業)。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 任第 6 職等科 員。 2. 取得考 試及格 資格之 日起， 實際任 職 6 年 內不得 轉調法 務部及 其所屬 以外機 關任職。	1 年	從事反制敵諜、檢肅貪污、防制重大經濟與洗錢犯罪及緝毒等工作。必須配合工作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及格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任用敘薪，月薪約 70,000 元。
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 員考試	三等考 試：政經 組；四等 考試：政 經組；五 等考試： 行政組。 視用人 機關需 要辦。	三等、四 等考試 分三試 舉行，第 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 體能測 驗，第 三試為 口試。 第一試 錄取者 ，第二 試及第 三試， 達及格 標準者 ，始得 參加第 三試。	1. 年齡：18 至 35 歲。 2. 學歷：三 等獨立 學院以 上學校 畢業； 四等為 高中、 職業高 等學校 畢業； 五等無 學歷限 制。 3. 兵役：依 法負有 服兵役 或服志 願役者 須已服 畢兵役 或於筆 試後 4 個月內 退役者。 4. 特殊體 檢規定： 身高、 BMI 指數、 視力、 聽力、 辨色力 、血壓 、肢體 健全與 否等。	三等考試 6 科(2 普 通、4 專 業)；四 等考試 5 科(2 普 通、3 專 業)；五 等考試 4 科(2 普 通、2 專 業)。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 任第 6 職等科 員。 2. 取得考 試及格 資格之 日起， 實際任 職 6 年 內不得 轉調國 家安全 局以外 機關任 職。	1 年	從事安全情報工作，須配合業務需要遷調、加班。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俸(含本俸及加給)約 44,85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35,2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28,47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 試	三等考 試：財稅 行政等 13 科；四等 考試一般 行政等 8 科；五等 考試船舶 駕駛等 2 科。視用 人需要 舉 辦。	筆試	全與否等。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試無 學歷限制。 三等、五等 船舶駕駛及 輪機工程科 另須具航行 員或輪機員 及格資格。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 指數、視 力、聽力、 辨色力等。	三等考試 7 科(2 普 通、5 專 業)；四等 考試 5 科 (2 普 通、3 專 業)；五等 考試 4 科 (2 普 通、2 專 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科(課、隊) 員職務。四 等考試及 格派任委 任第 3 至 5 職等辦事 員。 考 試 2. 取得考 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2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 機關,實 際任職 6 年內不得 轉調財政 部屬外 之機關 任職。	4 個月	關務人員未區分職 系,採任職期間調任 及內外勤輪調,外勤 業務常須不分晝夜三 班輪值碼頭監視、船 舶抄查、貨櫃查驗 等。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51,00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2,0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32,000 元。
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 試	三等考 試：財稅 行政科、 稅法、務 稅科；四 等考 試：財稅 行政科。 視用 人需要 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7 科(2 普 通、5 專 業)；四等 考試 5 科 (2 普 通、3 專 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 任第 6 至 7 職等稅 務員；四 等考試及 格派任委 任第 4 至 5 職等稅 務助理 員。 2. 取得考 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3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 機關,須 錄取原 分發區 所屬機 關再 服務滿 3 年,始 得轉調 財政部 屬以外 機關 任職。	4 個月	主要辦理國稅稽徵業 務。須配合季節性或 專案性業務加班或出 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48,97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及第 4 職等 專業加給,每月 薪資約 39,125 元。
十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 試	三等考 試：社會 行政科、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三等考試 6 科(2 普 通、4 專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 5	4 個月	1. 三等考試：(1)社 會工作人員；主要工 作性質為辦理有	1. 三等考試以社會 行政科為例,訓 練期滿及格敘薦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類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社會福利 工作人員 考試	社會工作 科;四等 考試:保 育人員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 學校畢業; 四等考試 為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 3.無特殊 體檢規 定。	業);四等 考試5科 (2普通、 3專業)。	職等或薦 任第6至 7職等職 務;四等 考試及 派任委任 第3至第 5職等 職務。 2.取得考 試及格之 日內不得 轉調占 缺任用 以外之 機關,須 再服務3 年,始得 轉調內 政部所 屬社政 機關以 外任職。		收容業務及 個案管理、 紀錄、生 活輔導、 離院評估 等,視各 機關需要 輪值三班、 加班及 出差。(2) 輔導員: 主要工作 性質為安 養老人及 教養兒童、 少年之輔 導工作,需 輪值三班 及加班。 2.四等考 試保育人 員:從事 家童生活 管理照 護事項,需 輪值三班 及加班, 無固定假 日。	任第6職等 本俸1級薪 資,每月薪 資約43,535 元。 2.四等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 委任第3 職等本俸1 級薪資,每 月薪資約 35,295元。
十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公設 辯護人等 15類科; 四等考 試:法院 書記官等 5類科; 五等考 試:庭務 員及 錄事人員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三等考 試舉一 筆試,第 二筆試 為第一 口試,第 二筆試 未錄取 者,不 得第二 筆試; 四等考 試及 五等考 試方 式。	1.年齡:三 等考 試:18 至55 歲; 四等 考 試:18 至45 歲(法 院書 記官 無上 限,執 達員 上 限為 55歲, 執行 員上 限為 50歲); 五等 考 試:18 歲以 上。 2.學 歷:三 等考 試為 獨立 學院 以上 學校 畢業, 但公 職法 醫須 領有 法醫 師證 書者, 始得 報考; 四等 考 試為 高中 、職 以上 學校 畢業; 五等 考 試無 學 歷限 制。 3.無 兵 役限 制。 4.特 殊體 檢規 定:視 力、 聽力、 肢體 健全 、精 神狀 態等 、法 管身 高及 BMI指	三等考 試8科 (2普 通、6 專 業)但 公 職法 醫5 科(2 普 通、3 專 業,鑑 識人 員7 科(2 普 通、5 專 業); 四 等考 試6 科(2 普 通、4 專 業); 五 等考 試4 科(2 普 通、2 專 業)。	1.三等考 試及 格派 任第 5職 等或 薦 任第 6至 7職 等職 務; 四 等考 試及 格派 任委 任第 3至 第5 職等 職務; 五 等考 試及 格派 任委 任第 1職 等 職務。 2.取得 考 試及 格之 日 起6 年內 不得 轉 調司 法 部所 屬外 任 職。	4至12個 月	以法院書記 官為例: 1.分發至 司法院: 為紀錄 書記官, 辦理開 庭紀錄 等事 項,無 輪值三 班,但 須配合 業務需 要加班 或出 差。 2.分發至 法務部: 職掌紀 錄、文 書、研 究考 核、總 務、資 料等工 作。需 配合 業務 輪值、 加班 或出 差。	以法院書記 官為例, 敘委任第 3職等本 俸1級薪 資及第4 職等專 業加 給,月薪 約36,000 元(紀錄 書記官 可另按 月增支 專業加 給4,7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 試	設三等考 試司法官 類科。	本考試分 三試舉行,第一 試及第二筆 試,第三口 試。第一錄 取者,第二 錄取者,第 三錄取者 應試。	1. 年齡: 18 至 55 歲。 2. 學歷: 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相關科系 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 視力、 聽力、肢體 健全、精神 狀態等。	第一試 2 科; 第二 試 5 科。	1. 派任委任 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6 年內不得 轉調司法 院及法務 部暨所屬 機關以外 之機關任 職。	2 年	1. 分發至司法院: 擔 任法官, 主要為辦 理民、刑事案件審 判。由各法院院長 視業務狀況核派 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 擔 任檢察官, 主要工 作為實施偵查、提 起公訴、實行公 訴、協助自訴、擔 任自訴及指揮刑 事裁判之執行。需 配合業務輪值、加 班或出差。	職前訓練期間, 比 照委任第 5 職等本 俸 5 級支給, 月薪 約 40,000 元。訓練 期滿及格分發擔任 候補法官或候補檢 察官, 月薪約 98,000 元。
十五、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 一般 行政等 類科; 四 等考 試: 一 般行政 等類 科; 五 等考 試: 一 般行政 等類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 18 歲 以上。 2. 學歷: 三 等考 試為專 科以上 學校畢 業; 四 等考 試為高 中、校 職以上 學校畢 業; 五 等考 試無學 歷限制。 (依公 務人員 考試法 第 15 條 及其施 行細則 第 13 條 規定, 自 100 年 1 月 19 日起, 三 等考 試應考 學歷修 正為獨 立學院 以上學 校畢業。) 3. 無兵 役限制。 4. 無特 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 試 8 科 (2 普 通、6 專 業)(特 殊類科 5 科); 四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4 專 業); 五 等考 試 4 科 (2 普 通、2 專 業)。	1. 三等考 試及格 派任委 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職 務; 四 等考 試及格 派任委 任第 3 至第 5 職等職 務; 五 等考 試及格 派任委 任第 1 職等職 務。 2. 取得考 試及格 資格之 日起 3 年內不 得原分 發占缺 任用以 外之機 關, 須 經原錄 取分發 區所屬 機關再 服務滿 3 年, 始 得轉調 上述機 關以外 之機關 任職。	4 個月	分發至地 方政府 機關, 依 據所應 考試職 系、類 科, 從事 不同內 容工作。 以一般 行政類 科為例, 包括一 般行政 管理、 文書處 理、速 記、議 事、事 務管理 、財務 管理、 倉庫管 理、物 料採購 、出納 、打字 等。配 合職務 調動遷 移、輪 值、加 班及出 差。	1. 三等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 敘 薦任第 6 職等 本俸 1 級薪俸, 每月薪 資約 44, 850 元。 2. 四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 敘 委任第 3 職等 本俸 1 級薪俸, 每月薪 資約 35, 200 元。 3. 五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 敘 委任第 1 職等 本俸 1 級薪俸, 每月薪 資約 28, 470 元。
十六、 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	鐵路 高員三 類科; 18 類 員級; 19 類 員級; 13 類 員級; 1 類 員級。	筆試, 得 另考口 試或體 能測 試。第 一錄 取者 , 第 二錄 取者 應	1. 年齡: 18 歲 以上。 2. 學歷: 高 員三 級為獨 立學院 以上學 校畢業 ; 員級 為高中 、校職 以上學 校畢業 ; 佐級 及士級 無學	鐵路 高員三 級 8 科 (2 普 通、6 專 業); 員 級 6 科 (2 普 通、4 專 業); 佐 級 4 科 (2 普 通、2 專	1. 高員三 級及格 派任相 當委任 第 5 職 等或薦 任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 ; 員級 及佐級 考試及 格派任 相當委 任	4 個月	分發至各 交通事 業單位 , 依據 所應考 試職系 、類科 , 從事 不同內 容工作 , 如旅 客營 運、鐵 路工程 、公路 監理、 公路工 程等。	以鐵路人 員為例, 高員三級 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 月薪約 42,675 元、 員級考 試約 35, 480 元、 佐級考 試約 33, 28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公路 高員三類 級:10類 科; 員類 科; 佐類 科; 士類 科; 港務 高員三類 級:11類 科; 員類 科; 佐類 科; 士類 科; 港務 高員三類 級:10類 科; 員類 科; 佐類 科; 士類 科; 港務 高員三類 級:7類 科。	試。	3. 無兵役限制。 4. 有特殊體檢規定,由各業另定。	業);士級 3科(1普 通、2專 業)。 公路 高員三級 8科(2普 通、6專 業);員級 6科(2普 通、4專 業);佐級 4科(2普 通、2專 業);士級 3科(1普 通、2專 業)。 港務 高員三級 8科(2普 通、6專 業);員級 6科(2普 通、4專 業);佐級 2科(2普 通、2專 業);士級 3科(1普 通、2專 業)。	第3至第 5職等職 務;佐級 考試及格 派任相當 委任第1 職等職 務。 2. 本考試及 格人員,滿 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實 際任職三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 單位,並 須於交通 部暨其所 屬機關再 服務三年, 始得轉調 上述機關 (構)以外 機關(構) 任職。			
十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防部文 職人員考 試	一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7 類 科; 二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8 類 科。 視 用 人 機 關 需 要 辦。	一 等 考 試: 分 三 試 舉 行,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著 作 審 查, 第 三 試 為 口 試 (團 體 論); 二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集 體 口 試)。 第 一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二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三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二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三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二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第 三 試 未 取 得 應 錄 者。	1. 年齡:18歲 以上。 2. 學歷:一等 考試為博士 畢業;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3. 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已 服畢兵役或 核准免服兵 役或現正服 役中法定役 期尚未屆滿 者。 4. 無特殊體 檢 規定。	一 等 考 試: 筆 試 3 科 (不 分 普 通 、 專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筆 試 6 科 (2 普 通 、 4 專 業)。	1. 一等考試 及格派任 第九職等 職務;二等 考試及格 派任第七 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實際任職 6年內不 得轉調國 防部及其 所屬機關 以外機關 任職。	4個月	從事一般行政工作, 配合業務需要遷調、 加班。	一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每月薪資約 56,465元;二等考 試訓練期滿及格, 每月薪資約47,680 元。
十八、 公務人員	二 等 考 試: 一 般	筆 試	1. 限持有身心 障礙手冊者	二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 、 4 專 業)。	1. 二等考試 及格取得	4個月	以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工作性質內容包	1. 二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類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	行政等 13類 科;三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7類 科;四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43類 科;五等 等:一般 行政等 14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報考。 2. 年齡:18歲 以上。 3. 學歷:二等考 試為碩士以上 畢業;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校 院以上學校 畢業;四等考 試為高中、職 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試無 學歷限制。 4. 無兵役限 制。 5. 無特殊體 檢 規定。	通、4專 業);三等 考試7科 (2普 通、5專 業);四等 考試6科 (2普 通、4專 業);五等 考試3科 (1普 通、2專 業)。	薦任第7 職等任用 資格;三 等考試及 格取得薦 任第6職 等任用資 格;四等 考試及格 取得委任 第3職等 任用資格; 五等考 試及格取 得委任第 1職等任 用資格。 2. 取得考 試及格資 格之日起, 實際內 6年內不 得轉調申 請舉辦考 試機關暨 其外機關。		括一般行政管理、文 書處理、速記、議 事、事務管理、財務 管理、倉庫管理、物 料採購、出納、打字 等。	任第7職等本 俸1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 47,680元。 2. 三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6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44,850 元。 3.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3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35,200 元。 4. 五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1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28,470 元。
十九、 公務人員 特種 原住民 考試	一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4類 科;二等 考試: 一般行政 等9類 科;三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0類 科;四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1類 科;五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14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一等考試 分三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著 作審 查,第三 試為口 試;二等 考試分 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口 試;第一 試未錄 取者,第 二試未 錄取者, 第二試 未錄取 者,第三 試未錄 取者,第 三試未 錄取者, 第三試 未錄取 者,第四 試未錄 取者,第 四試未 錄取者, 第四試 未錄取 者,第五 試未錄 取者,第 五試未 錄取者, 第五試 未錄取 者,均採 筆試。	1. 限具原住 民身分者 報考。 2. 年齡:18歲 以上。 3. 學歷:一等 考試為博 士畢業; 二等考 試為碩 士以上 畢業; 三等考 試為專 科以上 學校畢 業;四等 考試為 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 業;五等 考試無 學歷限 制。(依 公務人 員考試 法第15 條暨其 施行細 則第13 條規定, 自100 年1月 19日起, 三等考 試應考 學歷修 正為獨 立學院 以上學 校畢業。) 4. 無兵 役限 制。	一等考試 3科(不 分普 通、專 業);二 等考 試6科 (2普 通、4 專業); 三等 考試7 科(2 普通、 5專業); 四等 考試6 科(2 普通、 4專業); 五等 考試4 科(2 普通、 2專 業)。	1. 一等考 試及格 派任第 九職等 職務; 二等 考試及 格派任 薦任第 七職等 職務; 三等 考試及 格派任 委任第 五職等 或薦任 第6至 7職等 職務; 四等 考試及 格派任 委任第 3至第 5職等 職務; 五等 考試及 格派任 委任第 1職等 職務。 2. 訓練期 滿服 務3年 內,不 得轉 調原 分發 缺任 用以外 之	4個月	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 務,並依據所應考試 職系類科,從事不同 內容工作。以一般行 政類科為例,工作內 容包括總務、出納業 務、為民服務、研考、 檔案管理、文書收發 等,須配合職務輪調 及實務歷練,並視工 作需要加班及出差。	1. 二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7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47,680 元。 2. 三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6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44,850 元。 3.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3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35,200 元。 4. 五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1職等本俸 1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28,47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5. 無特殊體檢 規定(僅監 所管理員、 法警類科須 體檢)。		機關 (構)、學 校。訓練 期滿成績 及格取得 資格之日 起6年內 不得轉調 原住地 區或辦理 原住民事 務之中央 及地方所 屬機關 (構)、學 校以外之 職務。			
二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 人員考試	設三等考 試水利工程、水土 保持工程 類科。視 任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歲 以上。 2. 學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 3. 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畢兵役、核 准免服兵役 或於筆試考 畢後4個月 內退役 者。	8科(2 普通、6 專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5 職等或薦 任第6至 7職等職 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3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 機關，並 須再分別 於經濟部 水利署暨 所屬機關、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暨所屬 機關服務 三年，始 得轉調上 述機關任 職。	4個月	辦理經濟部水利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暨所 屬水利、水土保持等 業務。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4,850元。